

惠民县统计局文件

惠统字[1999]4号



关于对全县统计人员进行持证上岗培训的 通 知

各乡镇统计站、经委及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《关于集中开展统计管理登记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的通知》（滨行办发[1998]41号）精神和《山东省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》中“《统计证》是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资格、统计工作考核和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证书。统计人员应取得《统计证》，持证上岗。各单位、部门对未取得《统计证》者，不得任用其担任专、兼职统计人员”的要求，为提高我县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决定对全县统计人员进行持证上岗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29
一、**参训人员**。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没有取得《统计证》的专、兼职统计人员。

二、**培训时间**。6月1日—7月6日为自学阶段；7月7日—7月9日为集中培训阶段；7月10日参加全省统一考试。考试合格后，由省统计局颁发《统计证》。

三、**培训教材**。使用全省统一教材，即《统计法基本知识》、《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》和《统计人员上岗培训辅导材料》。

四、**培训费用**。根据省财政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培训费160元/人，教材费36元/人，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**报名时间**。4月20日—5月10日前到统计局办公室报名。报名时须填写《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，同时交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。

请各单位接通知后，一定要认真对待，切实落实好人员，及时报名，按时参加集中培训，迎接省统一考试。

考试结束后，将对各单位的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无《统计证》又不参加培训者，按《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附：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

惠民县统计局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

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 片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		
民族		工作单位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从事统计工作时间			
毕 业 院 校			所学专业			
毕业证书编号			职务或职称			是否需经培训
所在单位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地统计局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		
市地统计局审核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		

山东省惠民县统计局

惠统字(1999)4号

关于对全县统计人员进行持证 上岗培训的通知

各乡镇统计站、镇委及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《关于集中开展统计管理登记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^{工作}的通知》(滨行办发(1998)41号)精神和《山东省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》中“《统计证》是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资格、统计工作考核和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证书。统计人员应取得《统计证》，持证上岗。各单位、部门对未取得《统计证》者，不得任用其担任专、兼职统计人员”的要求，为提高我县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，~~使各单位配备合格~~统计人员，决定对全县统计人员进行持证上岗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

山东省惠民县统计局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训人员。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没有取得《统计证》的专、兼职统计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。6月1日—~~6~~⁷月~~30~~⁶日为自学阶段；7月7日—7月9日为集中培训阶段；7月10日参加全省统一考试。考试合格后，由省统计局颁发《统计证》。

三、培训教材。使用全省统一教材，即《统计法基本知识》、《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》和《统计人员上岗培训辅导材料》。

四、培训费用。根据省财政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培训费160元/人，教材费36元/人，食宿自理。

山东省惠民县统计局

五、报名时间。4月20日——5月10日^到统计
局办公室报名。报名时须填写《统计上岗证书报
审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，^{同时}交^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五张。

请各单位接通知后，一定^要认真对待，切实落
实好人员，及时报名，按时参加集中培训，迎接省
统一考试。

考试结束后，将对各单位的统计人员持证上
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^{《统计法》}无证又不参加培训者，按
《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处理。

附：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。

惠民县统计局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